

担保协议

甲方: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地: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5 楼

乙方: CPI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住所地: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丙方: 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住所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4 楼 4410 室

鉴于:

1. 甲方将其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上海”）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95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丙方。丙方承诺分期支付股权对价款，首期支付总交易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847.5 万元。在《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款项，及按年利率 6% 向甲方支付期间利息。
2. 乙方作为持有丙方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承诺将会对于丙方对于甲方的付款义务提供全额担保，及担任担保人。

一、 担保及弥偿

1.1 乙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甲方担保、承诺及同意，当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支付及清偿丙方因受让信达上海的股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价款人民币1,695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及因分期支付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及
- (b) 甲方追讨或试图追讨本协议下结欠甲方的款项所产生，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如有)。

二、 持续担保

2.1 本协议授予甲方的权利应始终以持续担保的方式保持完全有效，并应涵盖并确保担保对价款及所有费用及开支(如有)的最终余额。

2.2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涵盖：如果甲方收到丙方解散通知，或丙方有任何构成、管理或所有权的变化，或任何甲方认为有可能危及其权利的消息的情况下。除本协议继续有效外，甲方有权马上向乙方发书面通知及要求乙方即时支付本协议下的担保款项，及履行相关责任。

三、 主要债务人

3.1 乙方作为唯一或主要债务人，应被视作须对本协议下的担保款项负责，如因任何原因，致使丙方不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对乙方仍然具有约束力。乙方亦同意，于甲方向乙方要求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或其任何部分之前，甲方毋须先向丙方要求付款，或作出任何其他行动以获取付款。

3.2 如有多于一名担保人为该等担保债务担保，本协议及任何其他担保书的责任，应个别及共同地适用于乙方及其他担保人。

四、 争议的解决方式

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照其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 附则

5.1 本协议一式肆份，三方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刘嘉文

乙方（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刘嘉文

丙方（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刘嘉文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